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少楠先生、钱世云先生、黄和发先生、孙志刚先生和仇连明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03.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62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5%。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7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为5万元/年（税前）。

**1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严留新、董事秦翠娥、严留洪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年终奖。

**1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长严留新、董事秦翠娥、严留洪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

保荐机构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17）。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定于2022年5月17日14:00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51号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